

# 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頭市殯字第1110032647號  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市尖山公墓全面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暨本市市民代表會第2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通過(111年12月15日頭市代二會20臨字第002號議決案送請執行單)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利公墓管理、公共利益需要及未來整體規劃。
- 二、禁葬範圍：尖山段782、795地號；廣興段189、429、439、449、455、456、464地號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，禁止造墳埋葬屍體、骨灰(骸)及新建、增設、改建、修繕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墓地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裁處。

市長 羅雲珠